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入推进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2023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入推进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(2023—2025年)

为深入推进烟台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，着力构建现代特色果业生产、产业、经营、市场四大体系，以苹果产业升级带动乡村产业振兴。到2025年，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程度明显提升，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产业融合发展纵深推进，苹果年产量稳定在560万吨左右，优质果率达92%以上。

二、优化产业发展布局

1. 科学统筹区域布局。落实耕地用途管控要求，编制优势生产区规划，引导苹果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。统筹粮食与果业发展，鼓励果业上山上坡，形成特征明显、规模适度的区域产业布局。

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)

2. 调整优化品种结构。促进品种品系差异化发展，重点加大适合免套袋栽培的品种培育推广力度，适度发展黄绿色系、早中熟、鲜食加工兼用等特色品种，构建“早中晚、红黄绿、甜香脆、名优特”多元发展品种布局，破解高成本、同质化问题。(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)

3. 强化样板示范引领。培育“龙头园”，引导龙头企业、工商资本等建设现代化大果园；提升“骨干园”，支持建设模式轻简、管理简约、投资回报高、可复制推广的生产型果园；发展“精品园”，支持大学生创业共同体等建设特色精致果园。到2025年，基本形成现代化果园示范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三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

4. 加强人才队伍支撑。发挥山东苹果·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作用，引进高层次科研团队和人才，充实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。健全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，从优落实人才引进和创业支持政策，开展产业实用人才技术培训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，每年培育职业农民、“新农人”和“农机工匠”共1000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5. 强化关键技术引领。围绕种苗、资源利用、装备、数字果园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。支持苹果种业创新，重点选育着色好、抗病虫、品质优、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免套袋品种。建立健全成果保护与转化激励机制，加快成果转化应用。到2025年，建设省级以上果业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，研发苹果新品种、新砧木8—10个，引进新品种4—6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6. 推动栽培模式创新。加快创新集成省工省力、优质高效的现代集约轻简化栽培模式。开展抗重茬砧木、生物菌剂适应性筛

选和栽培模式创新示范。依托免套袋苹果先发优势，制定试行标准、建设示范基地。探索果粮、果菌间作模式，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模式。发挥新技术、新模式示范带动作用，到2025年，建设免套袋、轻简化栽培示范园20处，生态果园10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市）

四、实施生产体系提升工程

7. 优质苗木培育工程。全面开展苹果品种资源普查，支持建设区域性苹果种质资源圃、核心品种脱毒原种保存圃，引导企业建设规范化、现代化良种苗木基地，认定并挂牌8—10处市级苹果脱毒大苗繁育基地，年繁育带分枝良种大苗1000万株以上，在国内率先实现新建苹果园无病毒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市）

8. 果园沃土养根工程。推动增施有机肥、深翻改土、果园生草、“水肥一体化+配方肥”、以产定量施肥等技术集成应用，促进土肥水要素优化配置，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优化果园生态环境。到2025年，果园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达到1%以上、标准化示范园达到1.5%以上，肥水利用率提高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9. 装备设施提升工程。加强果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将宜机化改造、无人机和移动式轻便化分选设备等纳入新基建项目支持内容。引导校企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攻关，研制推广适合丘陵山地应用的全链条装备。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，推广物联网、区块

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和装备应用。到 2025 年，引进优化 2—3 种实用机械，打造数字果园 1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10. 现代化果园建设工程。依托现代农业强县、农产品加工业先行县以及高效特色农业等项目，支持建设龙头型、骨干型、特色型示范园和功能健全、链条完善、科技含量高的“大果园”。对符合要求新改建 500 亩、1000 亩（含）以上的“大果园”给予一次性补贴。到 2025 年，建设龙头型“大果园”20 个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果园、特色精致果园各 3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市）

五、推进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

11. 推进苹果产后处理和精深加工。开展关键技术与示范，推动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等协调发展，实现产品多层次转化增值。鼓励扶持贮藏企业采购智能分选包装设备。到 2025 年，果品冷藏消耗率控制在 5% 以下，果品加工和综合利用产值提高 10% 以上，果品精深加工企业达到 35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12.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。支持有条件的经营性、公益性服务组织建设社会化服务平台。推广果园托管、半托管、代耕代种等方式，提供全链条社会化服务。鼓励发展“统一农资供应、统一技

术规程、统一生产检测”模式，探索完善“互联网+农机作业”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等服务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区市）

13. 加快“苹果+文旅”产业发展。做好苹果产业和地方特色文化的结合文章，通过运营烟台苹果文化博物馆、培育苹果文化主题景点、设计“烟台苹果精品旅游”线路、拍摄以“烟台苹果”为题材的影视剧等方式，充分展示烟台苹果发展历史、营养价值、生产水平和品牌优势等，弘扬烟台苹果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）

六、构建现代复合型经营体系

14.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围绕苹果种植、加工、服务、营销等环节，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，支持发展产业联盟。鼓励合作社等主体与企业联合联营。以新型职业果农为主体、以家庭适度规模为基础，探索低成本、高效益的家庭果园模式，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。到2025年，培育果业龙头企业6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区市）

15.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。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鼓励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及抵押、担保、继承等试点改革。发挥村级党组织领导作用，加强村集体与工商资本、企业等合作，支持果园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。有序推进果园用地流转，做好果园租赁土地到期续租、弃管果园规范化流转等工

作。(责任单位: 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, 各区市)

16. 促进小农户和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基层果业服务站、果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, 探索建立联农带农、共建共享现代果业发展格局, 努力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、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公司为骨干、其他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现代经营体系。(责任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, 各区市)

七、建设开放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

17. 持续做好品牌培育。开展“烟台苹果”全媒体宣传, 利用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等开展宣传推介活动。试行烟台苹果区域品牌二维码有偿使用制度, 收益用于公益宣传和品牌打假, 净化品牌形象。支持行业协会、科研教育机构、中介组织参与企业品牌开发与维护, 统一品牌标识运用, 实施“区域+产地+企业+果园”品牌应用工程。(责任单位: 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 各区市)

18. 加强产销两个市场建设。推进产地批发、中转、田头市场建设, 鼓励供销、邮政、快递和商贸物流企业等完善仓储物流设施, 增强市场服务能力。发挥行业协会和营销龙头企业作用, 与大型商超、经销企业、电商平台等深度联合, 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。加强流通型冷库建设, 健全果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, 全市库容量稳定在 400 万吨左右。(责任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 各区市)

19. 发挥精准营销及展会推介作用。以烟台苹果品牌为引领，拓展苹果深加工产品市场，开展精准营销。拓宽线上销售渠道，促进农产品上行，培育烟台苹果跨境电商，强化电商经营技能培训，推广“基地+加工企业+商超（社区）”订单销售模式。支持协会、企业等提供直批、直送、直销服务，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。组织果品龙头企业参加大型会展活动，高标准组织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、中国·山东国际苹果节等，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烟台海关，各区市）

20. 助力开拓国际市场。加快推进烟台水果贸易评议基地建设，对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信息采集、研究分析，破解国际贸易壁垒，运用合规措施指导产业升级、扩大出口。鼓励企业到国外参会参展，开展海外线上营销，持续开拓国际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烟台海关，各区市）

八、推动产业绿色发展

21. 提升绿色防控能力。完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，形成以智能化监测站、区域站为主体的病虫害监测网络。开展新型高效低毒农药试验示范，推广植保无人机、大动力脉冲弥雾机等新型植保机械应用，扩大绿色防治实施面积。加强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，加大苹果蠹蛾、桔小实蝇等重大植物疫情监测和统筹防控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22. 加强废弃物回收利用。推进果园废弃枝条、病果、落叶等

就地粉碎、发酵及还田利用。完善废旧反光膜、农膜、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，加大对反光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督导宣传力度。到 2025 年，重点用膜区域回收率达到 8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23. 保障果品质量安全。加强苹果全程质量控制、品质检测等技术研究，健全完善烟台苹果标准体系，引导企业开展“三品一标”、GAP 等质量认证。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承诺制度，苹果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9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市）

九、保障措施

24. 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烟台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作用，定期分析研判，解决重大问题。强化督导调度，建立“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年考评”机制，将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）

25. 强化政策支持。加强对苹果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支持，鼓励各区市整合涉农资金，促进社会资本“注入”苹果产业。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果业融资增信、合理降费，开展专项“果园贷”。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、农产品出口退税等政策。加强项目谋划和质量评估，实施、谋划、储备一批重点项目。加大苹果保险力度，提高农户投保率、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烟台银保监分局，各区市)

26. 营造发展氛围。利用融媒体平台，广泛解读宣传产业发展政策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。挖掘产业典型经验和样板，讲好“烟台苹果故事”。加强苹果全产业链信息共享共用，与电商平台、数据公司合作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、精准化产销衔接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气象局等，各区市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2日印发
